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克区税税通〔2023〕1号

李堂敏（532129\*\*\*\*\*\*\*\*3136）等纳税人：

　　你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。（详见附件：2019-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未缴款名单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限你于2023年9月20日前到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33号）或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税款缴纳，改正税务违法行为。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国家税务总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税务局

2023年9月12日